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詞彙」一節解釋。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編纂] | 指 | [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北京碧水源」 | 指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70），亦為內資股股東 |
| 「董事會」 | 指 | 我們的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我們的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朝陽國資經管中心」 | 指 | 北京市朝陽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一家於2009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編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中關村投資中心、中關村集團及中科金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

釋 義

| | | |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所發行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極端天氣狀況」 | 指 | 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天氣狀況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編纂]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編纂]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編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規則)的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 | | |
|---------|---|---|
| 「必備條款」 | 指 |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南山資本」 | 指 | 南山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內資股東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編纂]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釋 義

| | | |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 「中國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編纂]

| | | |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關聯方」 | 指 | 具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關聯方」一段所載的涵義 |
| 「風險控制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風險控制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當中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望京綜開」 指 北京望京新興產業區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朝陽國資經管中心全資擁有，亦為內資股股東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科金」 | 指 | 北京中關村科技創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
| 「中關村集團」 | 指 |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
| 「中關村投資中心」 | 指 | 北京中關村發展投資中心，一家於2013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載陳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倘本文件提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對年度的提述均指曆年。

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編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